

股票代號：64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表).....	16
四、「誠信經營守則」.....	35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8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2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6
十二、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8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8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9
三、董事選任程序.....	9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7

壹、開會程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43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八)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66,890,583 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 0.89%計 1,485,326 元、員工酬勞 3%計 5,006,71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0 頁【附件四】。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55 頁【附件五】。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8 頁【附件六】。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4 頁【附件七】。

八、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 元
總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7/06/12-110/06/12
轉換溢價率	103.00%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69.60 元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62,4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09/04/19)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945,646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2.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一】及第16-34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5,984,803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扣除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與其他綜合損益(108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0,149,424元，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43,484,275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00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78,271,67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80股)。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具如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566,482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6,484,347)
減：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19,034)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35,984,8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98,480)
可供分配盈餘	160,149,4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1.00 元)	(43,484,275)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1.80 元)	(78,271,670)
	(121,755,9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393,479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依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43,484,266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劉玉騰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8,271,6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827,16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1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所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6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71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75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6-82 頁【附件十一】。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4.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5. 本次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及持有股數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玉騰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大樹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百林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豪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6,276,986
董事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學士	大樹醫藥(股)公司 總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百林物流(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 董事 大宇物業(股)公司 董事長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5,154,458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豪生醫(股)公司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監察人	283,347
董事	陳鴻儀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副教授	-
獨立董事	劉天道	台灣大學商學系	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獨立董事	郭代璜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暨藥學研究所教授兼任校長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暨藥學研究所教授兼任校長	30,622
獨立董事	王杏文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律系	王杏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王杏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3 頁【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上櫃時提出了至一〇九年的五年計劃，預計以五年的時間複製以往的成功模式—擴大營運範圍，並建立藥局零售通路的最大優勢—規模經濟；時至今日，本公司得以向股東報告，本公司已實現五年前的承諾，營業收入從一〇五年的 28 億成長至一〇八年的 66 億，本公司更成為全台最大的醫藥保健產業通路；感謝各位股東一路支持本公司的長期計劃，讓本公司得以致力於公司價值的提升，不追逐短期的獲利表現。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601,612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34.71%；合併稅前淨利 171,095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26.87%。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新展 37 家門市挹注營收，並藉由有效控管費用提升營運效率，使得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所展獲。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初整併博登藥局連鎖體系，布局社區店型藥局通路加盟，藉由本公司長期累積的展店經驗，此結盟合作有助於藥局通路事業增加內容經營的差異化，可以鼓勵更多年輕加盟主投入藥局市場，在一〇八年度約有 50 店已成為合作夥伴。

一〇八年度已突破 147 間門市，於電子商務方面也多有展獲，除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天貓國際合作跨境電商銷售平台外，更與 yahoo、蝦皮商城及 Qoo10 等電商通路合作，於一〇八年約貢獻 220,651 仟元營收，表現亮眼。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便利的購物體驗及配合公司企業形象識別，持續優化門市軟硬體設計，隨著店型風格的提升及專業諮詢服務與配合個人化健康管理系統的會員服務建置，更可強化客戶忠誠度，透過約 60 萬活躍會員的有效經營，新展門市亦持續帶入新會員，營業額持續成長並創下歷史新高。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八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24,888	131,3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91,202)	(156,52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59,224)	384,179
資產報酬率 (%)	4.45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66	11.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39.58	36.90
純益率	2.03	2.16
每股盈餘 (元)	3.25	2.66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〇九年是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更是下一個五年計劃的準備年，除 200 實體店的目標達成，本公司也會將準備多年的全通路 OMO 服務+網路個人健康數據藥局試行營運，為下一個五年計劃做暖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①持續優化成功展店模式，擴大海內外事業版圖，啟動下一個五年成長動能。
- ②持續布局策略合作機會，引進海外獨家代理商品，除品牌奶粉外，亦積極尋找歐美日知名廠商之藥品、保健食品及用品等多樣化商品，形成本公司之通路差異化。
- ③透過首創個人化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線上專業照護服務，提昇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使用量，並於五年內使此平台成熟，成為國內第一專業健康照護雲端虛擬通路。
- ④啟動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之商業功能，整合實體與虛擬客服銷售系統，透過線上線下整合人流、資訊流及物流，克服因法規限制藥品無法線上販售，建構客戶直接快速且完整之雙向健康諮詢管道。
- ⑤與專業醫材廠商合作將消費者量測之健康數據透過程式紀錄並執行專業分析，向會員提供專業商品使用諮詢，以此推動健康互聯網發展，提升實體門市會員服務，建構全渠道虛實融合 OMO(Online merge Offline)模式。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連鎖藥局通路，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統計預期銷售數量。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顯示，自 98 年度 1,530 億元至 108 年之 1,981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38%，故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維持溫和與樂觀的增長趨勢。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市規模，將可望維持營收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本公司在未來五年將會不斷創新，將顧客的院所治療及自我居家量測數據整合及分析，提供顧客最完善的健康建議，並加以整合相關行業業者，建構一個健康的大平台，改變過去的藥局消費行為，讓大家看到，大樹藥局將不只是個藥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本公司堅持著「專業與誠信」的態度，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於 2019 年榮獲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調查中，總體評比為第 255 大，產業排名及成長率排名均在醫藥與保健服務零售商類組中排名第一，期許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一〇九年新年伊始，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隨著防疫情勢的嚴峻，也衝擊到新多產業、事業，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在提供民生必需相關需求的產業，影響相對較小，面對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大樹將會極積融合線上線下通路的服務，以協助消費者作好完善的健康管理，攜手挺過這次的難關，並期盼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亦能在日常營運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劉玉騰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淑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鴻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博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6,701,943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886,046仟元，占個體總資產19%。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 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羅筱靖

羅筱靖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7,980	6	\$551,24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1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71	-	1,5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6,040	7	316,72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5,586	7	189,98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8,436	2	68,78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51	-	9,495	-
1300	存貨	886,046	19	555,057	25
1410	預付款項	18,148	-	12,4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0	-	2,382	-
	流動資產合計	1,933,428	42	1,731,732	7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869	3	87,14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196	11	366,74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1,956,027	43	-	-
1780	無形資產	20,675	-	3,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7	-	2,4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78	1	72,72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1,872	58	535,078	24
1xxx	資產總計	\$4,605,300	100	\$2,266,8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6,701,943	100	\$4,914,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187,063)	(77)	(3,752,897)	(76)
5900	營業毛利		1,514,880	23	1,161,196	24
6000	營業費用		(1,188,585)	(18)	(852,960)	(17)
6100	推銷費用		(222,191)	(3)	(194,616)	(4)
6200	管理費用		(359)	-	(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1,411,135)	(21)	(1,047,635)	(21)
6900	營業利益		103,745	2	113,56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35,112	-	6,7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七	3,051	-	(2,6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5,887)	-	(3,4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378	-	16,1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654	-	16,855	-
7900	稅前淨利		160,399	2	130,4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4,414)	-	(24,414)	(1)
8200	本期淨利	六.24	135,985	2	106,0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9)	-	(337)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9)	-	(3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666	2	\$105,6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6	\$3.25		\$2.6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2.90		\$2.53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淑宜



大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XXX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305,015	\$-	\$269,539	\$38,978	\$191,181	\$804,713
B5	法定盈餘公積				10,242	(10,242)	-
B9	現金股利					(54,902)	(54,902)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30,501		10,001		(30,501)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06,002	106,00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7)	(3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665	105,665
E1	現金增資	30,000		156,000			1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			25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6,484)	(56,484)
A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5,516		435,799	49,220	144,717	995,252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公積					10,601	-
B5	現金股利					(10,601)	(10,601)
B9	股票股利	47,517				(47,517)	(47,517)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35,985	135,985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9)	(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66	134,6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27	6,451	92,191			107,8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60		6,720			10,28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820	\$6,451	\$534,710	\$59,821	\$173,748	\$1,200,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0,399	\$130,41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930)	(171,54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01,186	56,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6
A20200	攤銷費用	9,072	5,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69)	(5,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	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686)	(5,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639)	2,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785)	(184,155)
A20900	利息費用	25,887	3,414				
A21200	利息收入	(969)	(1,4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	2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378)	(16,13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18	5,96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12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2,24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17)	(54,90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8)	(1,061)	C46000	現金增資	-	186,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9	(68,0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1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601)	(47,6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331)	362,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656)	(29,3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6)	(3,6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266)	295,7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0,989)	(163,3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246	255,465
A312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52)	10,9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980	\$551,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8)	(61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43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55	1,7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803)	106,58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2,821	(6,4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6,974	107,6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60	5,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45	24,7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4	1,3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0)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921	112,4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9	1,4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12	21,4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52)	(16,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850	117,8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玉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6,601,612仟元，由於集團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及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

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160,265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5%。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 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8,123	7	\$633,66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246	-	2,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40,986	7	347,89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884	2	80,16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	-	37	-
1300	存貨	四及六.5	1,160,265	25	716,655	31
1410	預付款項		40,115	1	28,7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1	-	2,831	-
	流動資產合計		1,983,207	42	1,836,087	8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569,754	12	385,62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033,808	4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675	-	3,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427	-	2,4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64,209	2	75,61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4,873	58	469,701	20
1xxx	資產總計		\$4,678,080	100	\$2,305,7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吳淑宜

劉玉騰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7,053	-	\$4,398	-
2150	應付票據		280,594	6	368,504	16
2170	應付帳款		689,831	15	420,48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及六.12	132,664	3	106,1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3,395	-	19,432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16,973	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26	-	7,29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1	183,701	4	-	-
			1,548,137	33	926,252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9	-	-	3,69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	-	286,569	12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876,656	4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4,795	-	3,6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15	1	9,96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7,466	41	303,883	13
2xxx	負債總計		3,455,603	74	1,230,135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820	9	365,516	16
3140	預收股本		6,451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534,710	12	435,799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21	1	49,2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748	4	201,201	9
36xx	非控制權益		21,927	-	23,917	1
3xxx	權益總計		1,222,477	26	1,075,653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78,080	100	\$2,305,7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明龍



董事長：劉玉騰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6,601,612	100	\$4,900,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05,992)	(76)	(3,694,983)	(75)
5900	營業毛利		1,595,620	24	1,205,746	25
6000	營業費用		(1,222,010)	(19)	(876,875)	(18)
6100	推銷費用		(230,880)	(3)	(204,280)	(4)
6200	管理費用		(359)	-	(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1,453,249)	(22)	(1,081,214)	(22)
6900	營業利益		142,371	2	124,53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52,615	1	16,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9	3,051	-	(2,64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26,942)	-	(3,4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24	1	10,328	-
7900	稅前淨利		171,095	3	134,8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7,100)	(1)	(28,881)	(1)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0	133,995	2	105,97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9)	-	(337)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9)	-	(337)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676	2	\$105,64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5,985	2	\$106,00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90)	-	(2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33,995	2	\$105,979	2
8700	母公司業主		\$134,666	2	\$105,66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0)	-	(23)	-
	每股盈餘(元)		\$132,676	2	\$105,642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3.25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2.90		\$2.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劉玉騰

鄭明龍

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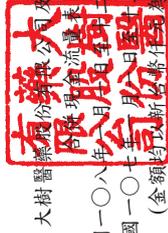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305,015	\$-	\$269,539	\$38,978	\$191,181	\$804,713	\$1,940	\$806,653
B5	法定盈餘公積				10,242	(10,242)	(54,902)		(54,902)
B9	現金股利					(30,501)			
B9	股票股利	30,501		10,001			10,001		10,00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6,002	106,002	(23)	105,979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337)	(337)		(33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665	105,665	(23)	105,642
E1	現金增資	30,000		156,000			186,000		1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	259		25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000	22,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23,917	\$1,075,653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23,917	\$1,075,65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6,484)	(56,484)		(56,484)
A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144,717	995,252	23,917	1,019,169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601	(10,601)	(47,517)		(47,517)
B5	現金股利					(47,517)			
B9	股票股利	47,517				(47,517)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35,985	135,985	(1,990)	133,995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9)	(1,319)		(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66	134,666	(1,990)	132,6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27		92,191			107,869		107,86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820	\$6,451	\$534,710	\$59,821	\$173,748	\$1,200,550	\$21,927	\$1,222,4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095	\$134,8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06)	(176,7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20,570	62,0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10)	(5,843)
A20200	攤銷費用	9,072	5,5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686)	(5,6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59	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202)	(156,5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639)	2,2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利息費用	26,942	3,41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70,000)
A20900	利息收入	(1,006)	(1,43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000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	2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47	6,081
A21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7,968)	-
A225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12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17)	(54,902)
A29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	186,000
A3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4)	(1,5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14	-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49	(72,39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增加(減少)	-	22,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720)	(36,3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224)	384,1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3,610)	(204,6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5,538)	358,9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42)	5,4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661	274,6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0)	(7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123	\$633,66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43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55	1,7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7,910)	118,5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9,349	118,0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176	25,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34	(2,6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0)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8,037	151,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6	1,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55)	(21,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888	131,3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四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廉潔、透明及負責的經營理念，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金管會證期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

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

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訂定及修改時間）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五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 2 條(公司治理之原則)</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 2 條(公司治理之原則)</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監察人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p>	<p>本條第二項係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另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略)	<p><u>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u>之溝通情形。</p> <p>...(略)</p>	
<p>第3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u>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3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u>監察人</u>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p>
<p>第6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p>	<p>第6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監察人</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 7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7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p>	<p>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u>監察人之當選權數</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第 10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p>第 10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增訂第三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 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 13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 13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 17 條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p>	<p>第 17 條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u>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u>。</p> <p>三、對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提名</u>，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u>或監察</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意改派。</p>	<p><u>人</u>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 20-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項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 20-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宜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項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p>
<p>第 21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 21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 22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第 22 條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明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標題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 23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p>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第 23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p>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 28 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p>	<p>第 28 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 29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第 29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 30 條 (董事會之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 30 條 (董事會之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 33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略)</p>	<p>第 33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 3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p>	<p>第 3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p>	<p>一、配合本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 「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p> <p>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p> <p>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p> <p>二、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p>	<p>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章 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第一節 獨立董事之職能 第二節 獨立董事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章節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及酌予文字修正。
第 41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獨立董事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獨立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1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 41-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41-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項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
第 42 條 (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第 42 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u>獨立董事</u>，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u>獨立董事</u>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u>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u>監察人</u>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 43 條 (<u>獨立董事</u>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獨立董事</u>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u>獨立董事</u>之酬金。</p>	<p>第 43 條 (<u>監察人</u>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監察人</u>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u>監察人</u>之酬金。</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 44 條 (<u>獨立董事</u>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u>獨立董事</u>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u>獨立董事</u>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u>成員為公司之代表。</p>	<p>第 44 條 (<u>監察人</u>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u>監察人</u>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u>監察人</u>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u>成員為公司之代表。</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 45 條 (<u>獨立董事</u>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u>獨立董事</u>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u>獨立董事</u>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u>獨立董事</u>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p>	<p>第 45 條 (<u>監察人</u>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u>監察人</u>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u>監察人</u>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u>監察人</u>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u>獨立董事</u>之檢查行為。 <u>獨立董事</u>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由規避、妨礙或拒絕<u>監察人</u>之檢查行為。 <u>監察人</u>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第46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u>獨立董事</u>之溝通管道)</p> <p>為利<u>獨立董事</u>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u>獨立董事</u>之溝通管道。 <u>獨立董事</u>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u>獨立董事</u>、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u>獨立董事</u>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u>獨立董事</u>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第46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u>監察人</u>之溝通管道)</p> <p>為利<u>監察人</u>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u>監察人</u>之溝通管道。 <u>監察人</u>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u>獨立董事</u>、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u>監察人</u>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u>監察人</u>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u>監察人</u>職責修訂。</p>
<p>第47條 (<u>獨立董事</u>分別行使其監察權)</p> <p>本公司之各<u>獨立董事</u>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u>獨立董事</u>獨立行使職權。</p>	<p>第47條 (<u>監察人</u>分別行使其監察權)</p> <p>本公司之各<u>監察人</u>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u>監察人</u>獨立行使職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u>監察人</u>職責修訂。</p>
<p>第48條 (<u>獨立董事</u>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應於<u>獨立董事</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u>獨立董事</u>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u>獨立董事</u>投保責任保</p>	<p>第48條 (<u>監察人</u>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應於<u>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u>監察人</u>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u>監察人</u>投保責任保險</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u>監察人</u>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 49 條 (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u>獨立董事</u>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p>	<p>第 49 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u>監察人</u>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 52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u>獨立董事</u>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第 52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u>監察人</u>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 57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含股利政策)。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p>	<p>第 57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含股利政策)。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u>董事、監察人</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u>董事、監察人</u>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 59 條 (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u></p>	<p>第 59 條 (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p> <p>二、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 3 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 3 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二、現行第一項移</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p>第 26 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u>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u>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 31 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u></p>	<p>第 31 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u></p>	<p>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二、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略)</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略)</p>	<p>本條第二項係有關保密協定，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u>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 <u>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有權請求向</u></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修正本條內容。</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他方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p> <p><u>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u>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第二十一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p>二、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第四項第一款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略)</p>	<p>第二十三條 檢討與實施</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向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u></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p>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二、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u>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u>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及第 162 條修訂。</p>
<p>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u>三人</u>，且不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本公司董事選舉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p> <p>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u>二人</u>，且不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u>前項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本條新增)</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增訂。 2. 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2. 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2. 條次變更。</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u></p>	<p>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4月1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u></p>	<p>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4月1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p>	<p>1. 條次變更。 2. 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九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u>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p>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二、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三、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四、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p>	<p>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p>	<p>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 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 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間。</u></p>	<p>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 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 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 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 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u> ...(略)</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 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 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視為棄權。 ...(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 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 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 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 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 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 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 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 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 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 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 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 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十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程序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及酌予文字修正。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刪除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應具備條件之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第四條</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之辦法名稱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提名時應敘明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另獨立董事則應檢附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提名名單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p>	<p><u>第六條</u>：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與<u>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u> <u>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九條 (以下略)</p>	<p>第十條 (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十一條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刪除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刪除。
第十三條 (以下略)	第十五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至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核准。</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至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核准。</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u>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u></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委員會</u>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略)</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 ...(略)</p>	<p>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略)</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會計部： ...(略)</p> <p>稽核部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會計部： ...(略)</p> <p>稽核部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略)。</p>	
<p>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三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第三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執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及通知本公司。</p> <p>...(略)。</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執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及通知本公司。</p> <p>...(略)。</p>	
<p>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十一之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一之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十四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p>	<p>第十四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十二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玉騰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百林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豪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百林物流(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 董事 大宇物業(股)公司 董事長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法人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豪生醫(股)公司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監察人

附錄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at Tree Pharmac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之 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附錄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與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9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玉騰	6,276,986	14.40
董事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5,154,458	11.82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824,118	1.89
獨立董事	劉天道	0	0.00
獨立董事	魏宗德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2,255,562	28.11
監察人	謝博銓	35,139	0.08
監察人	劉淑亮	1,234,689	2.83
監察人	陳鴻儀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69,828	2.91

註 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604,948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註 3：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